#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其它信息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
|---|---|---|---|
| 513980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科技50ETF | 港股科技ETF景顺 |
| 513970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恒生消费ETF | 恒生消费ETF景顺 |
| 513780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创新药50ETF | 港股创新药ETF景顺 |
| 520990 |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 港股央企红利ETF景顺 |

本次变更上述场内扩位简称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3月6日生效。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起变更场内简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等其它信息保持不变。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变更前场内简称 | 变更后场内简称 |
|---|---|---|---|
| 159109 |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恒生50ETF | 恒生50ETF景顺 |
| 159569 |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红利低波ETF | 港股红利低波ETF景顺 |
| 159588 |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石油天然气ETF | 石油ETF景顺 |

本次变更上述场内简称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3月6日生效。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5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郑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5日起新增委托郑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郑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1313 |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1194 |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1407 |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焦明飞、陈威任

电话：0371-67009917

传真：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申赎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以39.1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1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8.901.87元（含税）。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885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以39.1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8.4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3.授予人数：7人

4.授予价格：39.1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和名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归属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8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3月4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8.400 | 45.21 | 25.35 | 17.01 | 2.85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1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8.901.87元（含税）。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885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35-0.18852）=39.1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16元/股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16元/股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